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SZC-320800-JZCG-C2025-0056)

项目名称：主城区交通信号灯维护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800-JZCG-C2025-0056

三、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 元。

四、货物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维护要求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表一设施维护						
1	维护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	656处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检修、维护、保养、辅助材料等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579762	579762
2	维护信息发布屏	维护 66 块信息发布屏，对原有信息发布屏进行完好恢复、维修，材料不齐部分由维护服务单位提供，框架、杆件等设备利旧，实现屏体完好、通讯和信息发布等功能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122799	122799

		正常				
3	维护流量检测器	维护 99 个流量检测器,对原有流量检测器进行完好恢复、维修,材料不齐部分由维护服务单位提供;实现设备完好、通讯等功能正常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18420	18420
表一总价					720981	
表二设施购置						
1	购置信号灯具	200 组信号灯具购置（Φ400 机动车信号灯和 Φ400 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壳体为金属材质,共 80 组; Φ400 非机动车信号灯和 Φ400 非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壳体为金属材质,共 60 组;人行横道信号灯: Φ300,壳体为金属材质,共 60 个。含安装、线缆等辅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288393	288393

		材。)				
2	购置移动信号灯	10 台移动信号灯购置(Φ300, 工作模式为四相位, 带圆盘灯和箭头灯, 红黄绿三色, 可视距离大于 1000 米, 质保期一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60469	60469
表二总价					348862	
表三设施安装						
1	拆除、安装信号灯具	240 组信号灯具拆除、安装(信号灯具由采购人提供, 详见采购需求。含线缆等辅材)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89309	89309
2	安装信号灯路口	3 个信号灯路口安装(按照双向四车道交叉路口标准建设, 信号机由采购人提供,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83727	83727
3	拆除、安装信息显示条屏	20 块信息显示条屏拆除、安装(含线缆等辅材,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7442	7442

4	制作安装信号灯路口二维码	890 信号灯路口二维码制作安装(二维码为塑料或不锈钢材质,二维码图片由采购人提供,具体安装地点及数量由采购人指定。)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49679	49679
表三总价					230157	
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	

五、交货时间或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累计续签不超过两年的服务合同。

六、交货或研发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八、付款条件

合同到期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具体核算办法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	核算办法
1	采购清单/ 表一设施维	根据采购人对维护服务单位的考核结果进行付款:考核方式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按月考核,以该磋商分项报价

	护/1、维护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	1/12 为基准核算费用，当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得基准核算费用 100%；得分在 80 分（含）至 95 分（不含）的，得基准核算费用 95%；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得基准核算费用 90%。扣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清单/表一设施维护/2、维护信息发布屏”及“采购清单/表一设施维护/3、维护流量检测器”	按月核算，扣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每月应付款在原始金额 S1 的基础上，按完好率（A）、完好率计费系数（N）进行考核计费，得出各类设备月应付金额 S2。 ①以各类设备维护合同价的 1/12 为每月应付款的原始金额，设为 S1； ②完好率（A），完好率 A=完好的设备总数/设备总数。 ③完好率计费系数计为 N $A \geq 95\%$，计费系数 $N=1$； $90\% \leq A < 95\%$，计费系数 $N=A$； A 从 90%（不含）开始每低 1%，计费系数 N 从 0.90 开始减少 0.05，扣完为止。 ④各类设备月应付金额 $S2=S1*N$ （2）月应付总额=各类设备月应付金额之和
3	采购清单/表二设施购置	按合同价单独核算
4	采购清单/表三设施安装	按实际完成量单独核算

九、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

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建设方案，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保密协议、廉政合同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审定价”系指经甲方或相关审计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审计后认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4“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资料和软件系统等。

1.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与合同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部署、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2、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或安排人员进场从事信号灯维护服务。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如有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2 甲方应对乙方运达甲方场所的货物进行现场初验，初验后制作初验报告，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甲方质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乙方应在初验后立即整改，并在七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保证货物和服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其使用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4 甲方应在甲方所在地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或维护服务的工作场所，及时提供维护需要的有关数据。

2.5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3、资产所有权

3.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系统、软件等开发(如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应保证提供甲方使用的货物或软件系统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因上述侵权而产生的诉讼赔偿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3 合同标的物为软件系统的，乙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无条件向甲方移交软件系统的程序源代码、软件技术文档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规定或应有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长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需要，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货物运输

根据采购人的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质量与检验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

6.2 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相关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甲方项目逾期投入使用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和其他相关义务。

6.3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后，应及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工作，经验收并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随货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货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7、项目考核

7.1 甲方组织考核工作，在考核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7.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质疑后应立即开展整改，并在七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果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存

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凭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考核办法附后。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中的双方约定及乙方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2 除第 8.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或软件系统的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保密条款

9.1 甲方应对乙方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和资料等信息应恪守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信息部分或全部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2 任意一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调查权的机关单位提供机密资料时，应该在提供之前将此项事实通知对方。

9.3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到的甲方文件资料，软件和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公安部、省厅、市局相关安全、保密规定，积极协助甲方开展、落实相关保密工作；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9.4 乙方确保其法人、高管及相关参与工作、运维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犯罪纪录，无不良诚信纪录，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落实好上岗前保密审查、在岗日常管理、出境保密管理、出境证件管理、离职离岗管理等保密管理措施。

9.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变更或解除，保密条款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10、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应按合同中规定的结算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相应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约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乙方应对更换和修

补件延长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10.3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乙方如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并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逾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承担误期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解除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但不免除乙方的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赔偿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违约责任。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

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3、税费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履约保证金

14.1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的项目，乙方应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自行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乙方应向淮安市公安局缴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4.2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申请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赔偿。

14.4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要求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5、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终止合同

16.1 乙方违约后虽采取补救措施，但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整改通知的二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错误的；

(3) 乙方在维护期内“采购清单/表一 设施维护/1、维护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分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4) 乙方在维护期内“采购清单/表一 设施维护/2、维护信息发布屏”或“采购清单/表一 设施维护/3、维护流量检测器”维护完好率连续三个月低于 80%的；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6.1 条约定，解除或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以外的单位购买乙方未交的类似货物，乙方应对甲方所购货物超出部分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内容。

16.3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两方签字。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由甲方、乙方协商后，签署书

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中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还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形式。

书面形式的通知和报告的接收人应是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负责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具体负责人，接收人应及时签收。甲乙双方可商定双方具体负责人的电子邮箱。接收人不履行该义务的，发送方可以使用电子邮件将文本发送至双方商定的电子邮箱，一旦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接收人已经收到。

甲方接收人电子邮箱：

乙方接收人电子邮箱：609468857@qq.com

19、安全责任及其他要求

19.1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的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标志、警告信号等保护行人和其他邻近交通或作业区交通安全设施，同时做好作业场地的维护和清洁，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民事赔偿。

19.2 乙方的设计施工图应法律规定的有关部门认可后，方能施工。

19.3 乙方需将施工设计(包括图纸设计),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基础施工、绿化赔补、系统试运行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甲方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9.4 乙方负责所有维护服务路口的杆件、设备等设施安全运行，其中需对所有维护服务路口安全设施进行相关漏电检测等维护，并及时排除故障。维护服务期间造成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民事赔偿。

19.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深圳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翔宇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24 日